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吨

PTA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庄奎龙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新凤鸣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对象庄奎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说明了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的健康稳健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专用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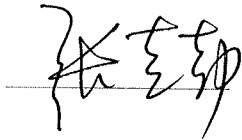
邵建中



程青英



张克勤



2023年3月8日